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4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签署律动浦阳特色体育小镇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签署律动浦阳特色体育小镇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与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签署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落户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与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签署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落户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4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签署"律动浦阳"特色体育小镇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介绍

1、为积极推进构建公司体育产业"两大核心体系"(即以赛事为核心的"优质IP赛事运营体系"、以场馆为核心的"社会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贯彻落实"416战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浦阳镇政府")签署了《律动浦阳特色体育小镇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

为了充分利用萧山区浦阳江流域自然和人文资源、扎实的经济基础,并发挥莱茵体育在体育产业布局的先发优势、上市公司的影响力和强大的资金实力,双方拟合作建设运营浦阳特色体育小镇项目,小镇将包含"律动智创----体育产业智造园"、"律动体验-----特色体育体验区"两大功能区。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

萧山区将从2015年至2018年期间实施浦阳江治理工程,结合堤防复绿和滩地生态治理,浦阳江景观规划以粗犷、动态、乡土、野趣为立意核心,恢复滨水的自然生态环境,依托浦阳江沿江两岸丰富植被,滩涂湿地等,汇集两岸众多人文资源,发展依山傍水,近可亲水,远可借山的独特景观风景区。《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旅游发展规划(2010—2030年)》中提出了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体育休闲的大萧山旅游战略,通过推动包括浦阳镇在内的沿江各镇历史文化旅游的开发,形成浦阳江生态旅游区,吸引大杭州范围游客来此进行生态游、运动游、体验游、文化游。浦阳镇是浦阳江综合开发建设的重要节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结合浦阳江萧山段综合治理工程,合作建设运营以打造"律动浦阳"为主题的特色体育小镇项目,同时,立足浦阳江、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推进全民健身事业,促进体育消费,带动沿岸及辐射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以体育文化为主题,集赛事、健身、旅游、休闲、文创等于一体的体育休闲运动综合平台,实现具有宜产、宜居、宜游特色的体育人文生活环境,同时双方共同推进小镇申报国家级特色小镇。

(二)合作主要内容

小镇具体包含以下两大主要项目:

1、律动智创----体育产业智造园

以浦阳高新产业园区为基础,共同打造体育产业孵化园。该体育中高端产业智造园首期占地100亩,分别为独立行政办公楼2幢,生产车间8幢。莱茵体育承诺,在对体育产业制造园的规划、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双方制定的对该土地使用的限制性条件。

(1)双方共同建立体育智造园管理小组。成员由双方委派,主要负责园区建设推进中涉及的重大事项。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各类手续的报批及对接。

(2)浦阳镇政府负责整体租赁现有土地厂房,三年内免费提供给莱茵体育使用。三年后,莱茵体育继续使用的形式及对价等有关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

(3)莱茵体育负责智造园的整体规划运营和项目招引,但必须接受浦阳镇政府的政策指导,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4)莱茵体育因发展需要对园区进行扩容,必须与浦阳镇政府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符合上级规划许可。

(5)莱茵体育保证把招引科创体育产业项目作为组织创建体育智造园的重中之重,并实现如下目标:第一年招引入园体育健康科创企业(年销售产值1000万元以上)3家以上;第二年新增招引入园规上科创型企业5家以上;第三年新增招引入园规上科创型企业10家以上。

(6)浦阳镇政府根据入园企业的情况,依法给予运营补贴、产业扶持、人才引进、税收减免等系列扶持政策。

2、律动体验-----特色体育体验区

在浦阳镇政府政策指导、支持下,由莱茵体育自行投资或引进投资80亿元,全权负责浦阳特色体育小镇体验区的规划、建设、运营。莱茵体育应当打造以体育、旅游、休闲、娱乐为特色的体验区,包括场馆体验区--"冰雪小镇";水上运动体验区—"渔人码头";户外房车露营基地—"大湖星空";乡村运动体验区—"乡村年代";接待及健康体检中心;沿江游船码头及驿站和高端旅游民宿。

(1)场馆体验区--"冰雪小镇",建设以冰雪运动、竞技、娱乐为主体的综合性场馆,并配套进行相应的集商务、购物、文创、住宅为综合的小镇建设,建设目标是打造华东地区冰雪活动的首选地。"冰雪小镇"项目选址初定于萧山区浦阳镇桃北新村5.4平方公里地块内,小镇整体规划用地2000亩。

("冰雪小镇"范围内场馆及配套住宅用地使用权取得应当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莱茵体育应依法依规进行开发建设,并接受浦阳镇政府的政策指导。

(莱茵体育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土地出让、规划调整、工商注册、工程建设报批、建设规费的缴纳、项目运营税收等政府相关事务的,浦阳镇政府应予积极配合并联系相关政府部门给予便利及优惠。

(2)水上运动体验区—"渔人码头",位于浦阳镇尖山码头(浦阳江与凰桐江交汇处)区域,结合江滩公园与沿江民房改建打造。

(江滩码头启动区块占地20亩,由莱茵体育负责按游船码头及相关要求进行规划与建设,方案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征求浦阳镇政府意见,土地使用权按流转用地由浦阳镇政府负责协调流转给莱茵体育。

(江鲜小镇启动区块占地17亩,现有老房约50幢,打造餐饮一条街,由莱茵体育投资建设并营运,浦阳镇政府促成业主以每幢不高于5000元左右年租金出租给莱茵体育,租期初定为10年。

(垂钓休闲区域位于浦阳镇江南村下定门外村外滩,面积170亩,由浦阳镇政府负责协调后将土地流转至莱茵体育,由莱茵体育打造并运营浦阳江水上垂钓基地,并致力打造中国垂钓基地品牌。

(3)乡村运动体验区—"乡村年代",位于浦阳镇曹坞村下曹坞自然村凤尾弛,总面积1800亩(包括山地、林地及水库),用地面积根据莱茵体育需要确定,莱茵体育土地使用权由浦阳镇政府负责协调以流转方式取得,莱茵体育负责在该区域内打造乡村(山地)运动体验区域。区域内现有旧民居100幢,由浦阳镇政府促成业主以每幢不高于每年8000元左右出租给莱茵体育打造高端体验类民宿。

(4)户外越野(房车)露营基地—"大湖星空",位于浦阳镇舜湖村尖湖村南大门湿地(大湖畈),面积219.2亩,莱茵体育土地使用权由浦阳镇政府负责协调以流转方式取得。莱茵体育按户外越野及房车露营的相关要求进行打造。

(三)其他重要约定

(1)浦阳镇政府应当协调相关各方,支持莱茵体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村流转土地经营权,莱茵体育取得土地流转价格不高于每亩400公斤稻谷市场收购价。

(2)浦阳镇政府应当努力推进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模式(PPP模式),支持特色体育小镇体验区的建设及运营,特别是亚运配套场馆。

(3)对于特色体育小镇体验区项目,浦阳镇政府应当根据区级相关规定,提供和落实税收减免、运营补贴、产业扶持、人才引进、财政综合扶持等系列支持政策。

(4)莱茵体育独立承担浦阳特色体育小镇体验区项目的规划、投资和建设,在浦阳镇政府指导下,莱茵体育可以联合第三方参与。莱茵体育有权依法取得浦阳特色体育小镇体验区项目、运营期间的收益。

(5)浦阳镇政府应当在合作项目涉及的产业政策、项目合规、政府审批等方面,给予莱茵体育应有的支持;并积极协调各方,规划一定的配套住宅用地,供莱茵体育及其联合方打造特色体育社区。对于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特殊政策扶持的部分,浦阳镇政府应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申报,同时为莱茵体育引导相应的扶持资金及税费(含建设规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6)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共同成立工作实施小组,确定专门工作人员,排出合作推进时间表,迅速展开工作,积极落实合作内容,项目应于2017年6月前完成设计或规划,同时由莱茵体育应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公司资本金不少于1亿元。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7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特色小城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并明确提出,到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

萧山区将从2015年至2018年期间实施浦阳江治理工程,本次与浦阳镇人民政府达成特色小镇合作,双方将充分利用萧山区浦阳江流域自然和人文资源、扎实的经济基础,合作建设运营以"律动浦阳"为主题、以"律动智创----体育产业智造园"、"律动体验-----特色体育体验区"内涵的特色体育小镇项目,双方共同推进小镇申报国家级特色小镇。基于本次合作,通过与政府及其他体育产业优秀市场主体的合作和优势互补,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体育产业"两大核心体系"建设,丰富并进一步夯实体育特色小镇布局,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整合产业提供支持,同时也将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双方具体的合作方式尚需进一步明确,对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律动浦阳特色体育小镇合作协议》;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4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协议签署情况介绍

(一)协议签署背景

"后峰会、前亚运",萧山又一次站在了历史机遇面前。2022年杭州亚运会利好逐步释放,萧山场馆建设、城市建设将迎新浪潮,国内外各路资源纷纷涌入,各种投资机遇进一步放大;同时萧山正挺立在杭州建设世界名城的潮头,随着杭州加快从"西湖时代"走向"钱塘江时代",萧山将成为杭州"跨江发展"、"拥江发展"最重要的板块。

萧山信息港小镇依托杭州湾信息港为主要载体,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以"互联网+"为特色,重点引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互联网及互联网+产业,以"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格局为要求,通过五到八年的建设与发展,将小镇打造为萧山两化深度融合的主平台、科技创新驱动的新引擎,争取成为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示范特色小镇。

(二)协议签署概况

基于上述背景,为积极推进构建公司体育产业"两大核心体系"(即以赛事为核心的"优质IP赛事运营体系"、以场馆为核心的"社会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贯彻落实"416战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

依托于莱茵体育作为上市公司拥有巨大的品牌影响力和通畅的资本渠道并已具备的体育产业布局先发优势,同时基于开发区杭州湾信息港内优质的物理空间、孵化资源及产业优势,双方达成全面、广泛、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开展全面的战略合作,共同达成多项合作目标。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4]46号《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5]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围绕萧山区大体育战略目标,积极响应"萧商回归",参与到萧山新一轮投资建设之中,双方拟在莱茵体育(总部)迁址、浙江省体育产业创业园区、浙江省体育产业基金等几大板块内容,通过依托体育上市公司落户,产业上下游企业聚集、体育金融与体育产业融合、体育互联网与体育产业碰撞,在这一过程中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优势资源,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并带动浙江省体育产业的壮大快速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战略合作,合作方案如下:

1、莱茵体育(总部)迁址落户

为积极响应大萧山体育战略深化布局及"萧商回归",在萧山实现再次创业。莱茵体育将莱茵体育及其15家子/关联公司或相关企业注册地址全部变更至萧山开发区,同时后期新增合资公司,其注册地址将优先设立至萧山开发区。

2、浙江省体育产业孵化园

双方在萧山区杭州湾信息港核心CBD区域,共建浙江省体育产业孵化园,并由双方共同运营孵化器,管委会先期给予1000平方米孵化器运营场地,在信息港二期预留物理发展空间不少于1万方,并根据招商推进情况,逐步增加办公空间。

管委会同意给予浙江省体育产业孵化园,享受房租前三年免租,后两年减半优惠政策;且前5年按照对萧山开发区财政实际贡献额的70%给予奖励,对孵化器内所有企业形成的当年该项奖励应在下一年度6月30日前完成奖励给孵化器运营公司(具体按所辖税务部门执行为准)。

3、浙江省体育产业基金

浙江省体育产业基金设立总规模50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于浙江省内体育产业及其衍生行业的相关企业,重点关注"互联网+体育"、"全民体育休闲"、"体育时尚"、"体育赛事运营"等行业。

莱茵体育将大力促进浙江省体育产业基金落户萧山开发区,打造体育产业双创金融谷,优先引导其与开发区内体育双创企业合作,整合产业、金融优势资源,基金落户萧山开发区后,开发区将积极引荐体育产业及体育衍生行业相关企业支持基金发展。

(三)合作机制和职责

1、投资承诺

(1)莱茵体育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经公司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完成后六个月内将工商、税务注册地址变更至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信息港内,因特殊原因问题导致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迁入的,双方协商处理。

(2)自莱茵体育迁入杭州湾信息港之日起三年内,莱茵体育及其关联公司累计完成到位注册资本中外资不低于9000万美元。

(3)自莱茵体育及其子/关联公司迁入杭州湾信息港之日起,第一年合计完成税收人民币2000万元,第二年合计完成税收人民币2800万元,第三年合计完成税收人民币3500万元,第四年合计完成税收人民币4000万元,第五年合计完成税收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年完成税收额以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4)莱茵体育承诺将莱茵系及其15家子/关联公司或相关企业注册地址变更至萧山开发区,同时涉及后期新增合资公司,其注册地址将优先设立至萧山开发区;承诺招引培育IPO(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或新三板企业,二年内不低于1家,三年内不低于3家,五年内不低于6家。

(5)莱茵体育承诺自迁入杭州湾信息港之日起5年内,尽力协助引进国千、省千计划人才及以上不低于2人,招引落户海外高层次人才、研究生学历以上人数不低于100人。

(6)莱茵体育承诺20年内工商、税务注册地址不迁出萧山开发区(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或者被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退的除外),否则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莱茵体育返还已享受的全部优惠及政策奖励。

2、扶持政策

莱茵体育符合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信息港的总部产业导向,为支持莱茵体育快速发展,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提供以下扶持政策:

(1)自莱茵体育迁入杭州湾信息港之日起,前5年按照对萧山开发区财政实际贡献额的70%给予奖励,对莱茵体育形成的当年该项奖励应在下一年度6月30日前完成奖励给莱茵体育;具体按所辖税务部门执行为准。

(2)莱茵体育投产之后每年所享受的各项补贴和奖励总额与莱茵体育所缴纳税收地方财政留存部分挂钩,不得超过莱茵体育所缴纳税收地方财政留成部分。

(3)管委会应在莱茵体育变更至开发区的三个月内,协助莱茵体育进行总部经济企业认定,并规划总部用地(商业用地)约50亩土地予莱茵体育,届时莱茵体育按土地招拍挂制度依法取得。

(4)依据区委办发【2015】23号文件,莱茵体育招引或培育的企业,因上市进行股改给予项目奖励(主板上市),开发区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因挂牌进行股改给予项目奖励,开发区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若股改完成后,政府颁布新的政策文件,则以新文件规定的奖励政策为准。

(5)鼓励莱茵体育积极申报国家、省千人计划专家评审,按照区级有关人才政策予以支持,并优先安排解决落户人才子女的教育问题。

(三)其他重要约定

(1)若莱茵体育当年未完成以上投资承诺,则当年不享受财政实际贡献额的优惠奖励政策。

(2)若莱茵体育连续2年未完成以上投资承诺,或连续两年相加仍达不到两年相加指标的投资产出承诺,则不再享受所有相关优惠政策。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将于2022年召开亚运会,萧山信息港小镇正积极规划依托杭州湾信息港为主要载体,将其成为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示范特色小镇。本次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达成投资合作,双方将基于开发区杭州湾信息港内优质的物理空间、孵化资源及产业优势,在莱茵体育(总部)迁址、浙江省体育产业创业园区、浙江省体育产业基金等几大领域展开全面合作,有利于公司通过市场化、金融化方式参与到萧山信息港小镇、萧山场馆建设、城市建设、以及大萧山体育战略深化布局及"萧商回归"进程当中。

本次合作也有利于拓宽公司体育产业投融资的渠道,有助于深化公司与体育产业优秀市场主体的合作关系与资源互补,加速推进公司体育产业"两大核心体系"建设,丰富并进一步落实特色小镇布局,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整合产业提供支持,同时将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形式及内容尚需进一步明确,对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5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签署"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落户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协议签署情况介绍

1、为积极推进构建公司体育产业"两大核心体系"(即以赛事为核心的"优质IP赛事运营体系"、以场馆为核心的"社会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贯彻落实"416战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签署了《"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落户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

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亚奥理事会")是全面管理亚洲奥林匹克运动的唯一组织机构,是代表亚洲与国际奥委会和其它洲际体育组织联系的全权代表。为了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推动体育产业国际化和市场化,支持杭州2022年亚运会,亚奥理事会主席授权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并决定将该基金落户萧山钱江世纪城。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

萧山钱江世纪城地处杭州绕城公路圈中心,与钱江新城拥江而立。发展规划定位为"金融、商贸、科研、居住、会展、高科技、多功能、生态化",主导产业为体育会展旅游、区域总部、高端电商、非银金融、新业态商贸,辅助产业为文化创意、旅游休闲、房地产等,配套产业为教育医疗和社区服务等。区域内包含集会展、商务、休闲、娱乐为一体,可举办国际性顶级会议和各类大中型展览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以及涵盖一个8万人主体育场、一座1万8千人主体育馆、1万座的网球场、6千座的游泳馆以及18万方的综合训练馆,可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综合运动会及国际田径、足球比赛等的杭州奥体中心。萧山钱江世纪城将牢牢把握"拥江发展"、"三化联动"(即"全域城市化、区域一体化、城区国际化")、"后峰会前亚运"、"金融港湾"四大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具有国际范的杭州城市新中心、长江三角洲南翼中央商务区、环杭州湾产业带服务基地。

本次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落户萧山钱江世纪城对于将杭州打造成为"国际赛事之都"有重大意义,为此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将为基金的落户和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支持和政策支持。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鉴于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是为了推动亚运会和打造杭州国际赛事之都而设立的投资、运营机构;鉴于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给予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在体育项目、城市体育设施建设、经营、运营方面的支持和优惠政策支持:

1、莱茵体育承诺

(1)莱茵体育将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注册于萧山钱江世纪城辖区,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如遇不可抗力,按照实际情况顺延)。

(2)莱茵体育所设立的"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规模五年内将达到200–400亿元人民币。

(3)莱茵体育所设立的"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以及相关项目在2017年–2022年内税收总额将达到10–20亿元人民币。

2、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提供政策支持

(1)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支持莱茵体育所设立的"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在萧山钱江世纪城范围内通过市场化公开出让方式购得商业办公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亚奥体育大厦建设用地。该地块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具体土地利用条件和建设规划指标以国土、规划部门审批文件为准;

(2)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允许莱茵体育所设立的"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辖区内PPP模式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以及亚运相关项目的优先参与权;

(3)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在莱茵体育所设立的"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实到200亿元人民币后一个月内免费提供萧山钱江世纪城范围内办公场地及博物馆,合计5000平方米,装修费用及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公摊能耗、物业费等费用由莱茵体育自行承担,免租期为10年;

(4)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将对莱茵体育所设立的"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自落户年度起五年内根据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按100%、100%、100%、50%、50%比例逐年给予其优质经营管理补助。

(5)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支持莱茵体育在新规划的亚运村范围内设立奥林匹克学校(暂命名),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150亩,无偿提供周边体育设施用于学校体育教学训练。

(三)其他约定

(1)莱茵体育所设立的"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享受相关奖励、补贴、补助、优惠等,需符合对应时期内萧山区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奖励、补贴、补助、优惠等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实施的,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需要承担政策变化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奖励、补贴、补助、优惠等的落实;

(2)莱茵体育所设立的"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最终企业名称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将依据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对其进行本协议内政策支持;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将于2022年召开亚运会,本次与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签署协议达成合作,公司获得了由全面管理亚洲奥林匹克运动的唯一的组织机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的授权,将设立"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该基金将落户萧山。

"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 系为了推动亚运会和打造杭州国际赛事之都而专门设立的投资运营机构,在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与亚奥理事会的支持与授权下,有利于公司通过市场化、金融化方式参与到亚运会体育赛事项目、城市体育设施的建设、经营、运营当中,为推动亚运会和打造杭州国际赛事之都贡献力量。

本次合作也有利于拓宽公司体育产业投融资的渠道,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发展公司体育产业"两大核心体系",丰富并进一步落实体育特色小镇布局,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整合产业提供支持,同时将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事项约定将由公司设立"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后续将以此协议为基础推进基金设立、基金募集、项目投资等合作事项,基金的具体组织形式、管理模式等尚未最终确定,具有一定的确定性;同时存在基金足额募资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基金成立后未能找到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杭州亚奥体育发展基金"落户合作协议书》;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7-04-17

公告送出日期:2017-04-18

基金名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开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4005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5,970,019.6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开混合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开混合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5	00400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101,741.92	99,868,277.7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4	1.004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9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7-04-17

公告送出日期:2017-04-18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67,327,519.0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84,357,806.17	82,969,712.8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6	1.004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关于参与中国银行基金销售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20日起,将开通本公司旗下在中国银行销售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与中国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仅限前端模式)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参与定投费率优惠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元	开通	参与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1元	开通	参与
		400004(后端)	1元	不开通	不参与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5	1元	开通	不参与
4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00006	1000元	开通	不参与
5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1元	开通	参与
		400008(后端)	1元	不开通	不参与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1元	开通	参与
7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1元	开通	参与
		400012(后端)	1元	不开通	不参与
8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1元	开通	参与
9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1元	开通	参与

注:

1、东方金账簿货币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

2、自2014年5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2000万以上(不含20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自2017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仅限前端模式)业务。

投资人通过中国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上述费率优惠政策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站:www.boc.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分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1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11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侯建芳先生、侯五群先生、李花女士、吴易得先生、杨桂红女士、侯斌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审议通过。

为避免市场大幅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以自有资金置换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同时,为了使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公司拟将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相应修改《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该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受让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1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侯松平、孟淑萍因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以自有资金置换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同时,将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相应修改《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受让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1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受让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中欧盛世雏鹰众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购买数量14,160,240股(2016年6月24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增至42,48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5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9日、5月19日、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下旬开始,证券市场发生了多次大幅波动,为避免市场大幅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强市场信心,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以自有资金置换资管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存续期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上限届满前两个月,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6月18日止。

为了使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公司计划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6月18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7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临027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	日增利60天(2171170337)	3.70%	6,700.00	2017.2.9	60天	2017.4.10	40.75
中信建投证券	固收鑫·稳享【049号】	3.80%	5,000.00	2017.3.2	68天	2017.5.9	
中信建投证券	固收鑫·稳享【050号】	3.80%	900.00	2017.3.7	63天	2017.5.9	
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	日增利49天	3.80%	6,700.00	2017.4.17	49天	2017.6.5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6临007、008和012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2,6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临028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	3.05%	3,400.00	2017.3.1	30天	2017.3.31	8.50
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	日增利提升92天(2171163234)	3.40%	6,600.00	2017.1.3	92天	2017.4.5	57.30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	3.25%	3,400.00	2017.4.5	56天	2017.5.31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6临007、008和010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3,4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4/21	–	2017/4/24	2017/4/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10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7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4/21	–	2017/4/24	2017/4/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颜敏、陈光群和谢纯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杨华、马成娟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